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常平镇翠珠路 10kV 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可研 评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委托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经济事务中心 项目地点：东莞市常平镇 委托单位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69-83912365
3	中介服务名称	常平镇翠珠路 10kV 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可研 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乙级电力、市政公用工程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规模：常平镇翠珠路 10kV 电力设施迁改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迁改范围：1 合浦变电站 10kV 大龙线 (730)#11 塔至#21 塔、合浦变电站 10kV 南美线 (723)#18 塔至#24



		塔、道岭变电站 10kV 紫林线 (722) #45 塔至 #49 塔、合浦变电站 10kV 朗贝线 (709) #1 塔至 #3 塔及合班头支线 #1 至 #3 杆。 2. 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本项目可研评估工作，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常平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可研评估费用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进行计费并至少下浮 30%，其中行业调整系数取 0.7，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最终结算服务金额按照立项批复金额为基数计算。暂定服务金额 1.8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根据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